**厦门市集美区华锐双语学校文件**

厦华锐〔2021〕052号

**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规定**

一、 总则

学校应根据学校办学方案、长期和近期发展目标制订分年段、分层次的教育教学科研计划。

1. 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由校长直接领导，分管教学校长负责，教学中心实施。

2. 学校各层面在制订阶段性工作计划时，要将教学科研列为主要内容之一。根据学校实际，建立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紧密结合的课题，定期组织报告会、教学科研交流会。

3. 学校要建立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激励机制，对能运用教育教学科研成果提高教育教学工作质量、取得明显效果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和奖励。

二、教育教学过程研究

1. 教师必须遵循教育教学自身所特有的规律和原理，每学期开学前，草拟出自己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并进行分析阐述，提出预期的目标和将要实施的行动计划。

2. 各学科教研组和备课组要定期开展对教育教学过程的思考与研究活动，集中本教研组在教育教学中所碰到的难题或存在的问题，形成课题或项目，群策群力，寻求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培养本组成员的教育教学科研意识，浓厚本组的教育教学科研气氛。

3. 各学科教研组长应整理和归类拟定本组需要研究的问题，带领教师有针对性地阅读理论书籍，解决问题，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和研究水平。

三、 教研组教研活动开展

学科组要组织好每周一次的教研活动。

1. 学科组要了解和掌握教育教学的动态和信息，关注新的理论和教改成果，重视教学资料的积累和共享。

2. 学科组在教学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科研材料或论文，要归档保存，并提供给学校作为评价和奖励学科组和教师的依据之一。

3. 鼓励每位教师每学期积极撰写学科教学类论文。

四、课题研究

1. 学校应当鼓励各位教师从学校实际出发，从自身的教育教学实际出发，拟定课题，进行研究。

2. 学科教师可以自行组合，也可以以教研组为单位积极申报和承担区、市、省等不同级别课题的研究工作。

3. 各教研组之间可以携手合作，开展具有学科交叉特征的课题研究。

4. 鼓励班主任之间合作进行教育类和心理类的课题研究。

5. 教学中心应做好课题组与课题审批单位的联络工作，参照当地教育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于课题的申报和审批、日常管理、评估和验收提出指导意见。

五、校本研究及校本课程的开发与管理

1. 学校校本研究及校本课程的开发着眼于学校实际，从学校教师教育教学实际与教师的专长出发，在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发现问题，组织教师共同研究，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设备和设施，使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更加有序。

2. 校本研究与校本课程的开发过程，由学校分管校长领导，由教学中心进行具体管理。课程老师在学期初制定学期计划，过程中要有阶段小结和学期工作小结。

3. 教师可以以教研组为单位，或班主任之间进行组合，集体提出校本研究的课题（或校本课程的开发项目），提交给教学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华锐双语学校

2021年5月11日

厦门市集美区华锐双语学校 2021年5月11日印发